花蓮縣中原國小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

一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

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學校衛生保健，培養學生健全體格，營造學校友善校園環境，維護學生健康生活，並規劃學校衛生教育課程研發，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。

三、組織及職責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別 | 成員 | 職責 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●總理學校衛生工作●核定並領導衛生工作計劃及實施●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 |
| 副主任委員 | 學務主任 | ●協助主任委員之衛生工作●聯繫地方機構辦理衛生工作 |
| 執行秘書 | 衛生組長 | ●執行並監督所有衛生工作計劃●負責健康促進相關業務●聯繫協調各處室辦理衛生工作 |
| 委員 | 教師、家長會長、護理師 | ●討論並計劃學校衛生工作●協助校園衛生工作與教育計畫推動執行 |
| 顧問 |  | ●提供衛生相關資訊●以專業知識提供意見 |
| 健康服務組 | 護理師家長志工 | ●充實健康中心設施並發揮功能●辦理學生健康檢查●學生健康資料建檔管理●特殊疾病學生管理●學校傳染病管制 |
| 衛生教學組 |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衛生組長 | ●辦理健康教育課程●辦理健康教育活動●學生體適能之增進●建立無菸、無毒校園 |
| 物質環境組 | 總務主任午餐祕書營養師衛生組長 | ●提供安全完善的學習環境●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●推行環境保護計畫●建立健康的飲食環境 |
| 精神環境組 | 輔導組長(特教)輔導教師各班級任教師 | ●建立學校良好人際關係●建立相互關懷、信任和有愛的環境●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●營造彼此尊重的環境 |
| 社區關係組 | 各班級任教師家長會長 | ●學校與家庭的聯繫與合作●學校與社區的聯繫與合作 |

四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並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承辦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 教務主任

 總務主任: